

#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中学 2023 [100] 号

## 关于组织扬州市 2023 年初、高中 教师化学教学论文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提升全市初、高中化学教师教学与研究水平，加强基于学科教学与研究的理论和实践研究，经研究决定，举行 2023 年全市初、高中教师化学教学论文评比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全市现任初、高中化学教师、实验员及教研员等。

### 二、参评要求

1. 论文需围绕课程改革，聚焦课堂教学，从教学实践出发，在教学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体现创新。

2. 论文要注重研究，注重实践，忌泛泛而谈。论文必须是作者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。文章查重率超过 25% 的不参与评审，存在抄袭情况的向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、所在单位通报。

3. 已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的论文以及具体的教材分

析、课堂实录、教学案例、教学随笔等不在参评之列。往年已参加过评选并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。

4.每位作者限报送一篇论文参加评比，每篇论文的作者不得超过三人。

5.论文字数为 4000~8000 字为宜，论文撰写格式见附件 2“论文撰写格式”中相关要求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请将论文报送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，由各县市区经初评后选送论文 20 篇左右（填好汇总 excel 表格，见附件 1）。参评论文和附件 1 的电子稿材料，市直初中教师发送到邮箱：yzczhxlwpb@126.com，市直高中教师发送至邮箱：yzgzhxlwpb@126.com 邮箱（该邮箱仅供市直教师发送，县、区教师勿发）。论文报送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

2. 本次论文评比设一、二等奖若干。市教科院将组织专家对参加评比的论文进行查重和评审。

3. 本次论文评比活动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。

附件 1：2023 扬州市中学化学论文评比汇总表

附件 2：论文撰写格式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学教研室

